

##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振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18年上半年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、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（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